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开州教人〔2023〕58号）

各片区教管中心，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校外培训机构：

现将《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实施方案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结合全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际，现就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健全完善师德师风考核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人才培养使命，争做“四有”好老师，成为“四个引路人”，为推进开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全市教育强区、渝东北川东北基础教育高地提供第一资源，为建设“一极两大三区”现代化新开州提供坚实的人力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 考核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含民办）和校外培训机构（以下统称“学校”）教职工。

三、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坚持师德首位。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坚持全面考核。考核内容对照要求全面考察；考核对象包括所有教职工；考核过程包括教职工在职期间的全部时间。

（四）坚持公开公正。坚持标准明确、过程公开、程序规范，广泛听取同事、学生及家长的意见，客观公正地进行考核评价。

（五）坚持定性定量。过程考核以量化考核为主，重大违规违纪行为和考核结果以定性为主，与年度考核工作同时进行。

（六）坚持考用结合。考核结果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绩效分配、人才项目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方面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参考。

四、考核时间

每学年与年度考核同步进行。

五、考核内容

从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加强安全防范、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规范从教行为等十个方面进行考核。

六、考核方式

从自评、互评、学生评、家长评和学校评五方面，实施多主体多元化评价。

**1．自评。**被考核对象对照《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逐条进行自我评议评分。（自评分占总分的10%）

**2．互评。**小规模学校以学校为单位、规模较大的学校以年级组或教研组为单位，对照《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组织教职工互相评议评分。（互评分占总分的10%）

**3．学生评。**由学校安排非本班任课教师，组织班级学生，通过问卷调查且无记名的方式，对班级任课教师进行评议评分。（幼儿园不实行学生评，小学1-3年级占总分的10%，4年级及以上占总分的20%）

**4．家长评。**由学校安排非本班任课教师，在每期班级学生家长会上，通过问卷调查且无记名的方式，对班级任课教师进行评议评分。（家长评占总分的20%）

**5．学校评。**根据学校平时掌握的教职工表现，以及通过入户家访、家长意见、学生反映和信访投诉等渠道了解的情况，由学校考核小组对照《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对每个教职工评议评分。（幼儿园占总分的60%，小学1—3年级占总分的50%；4年级及以上占总分的40%）

学校结合自评、互评、学生评、家长评、学校评的分值，汇总核定每个教职工的考核总分。如有违反师德师风负面清单问题的反映，经调查核实后，按相关要求扣减师德师风考核得分。较轻违纪一次师德师风考核扣10分、一般违纪一次师德师风考核扣20分、较重和严重违纪的，给予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的一次师德师风考核扣30分，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的一次师德师风考核扣40分，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的一次师德师风考核扣50分。

七、等次确定

考核结果以等级方式呈现，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得分90分以上（不含90分）的，且在本校排名前40%的人员，可确定为优秀等次；得分60分-69分的，确定为基本合格等次；得分60分以下的，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其余的可确定为合格等次。

八、结果公示

学校考核小组审议并确定最终的考核等次后，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反馈给被考核人。若被考核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申请复核，学校考核小组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将被考核人签字的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存入个人师德档案。

九、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运用。在编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记入教职工个人师德档案，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绩效奖励、人才项目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方面的基本依据和重要参考；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且实行一票否决。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不是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二）失德行为查处。学校发现教职工可能存在负面清单的行为或接到反映，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有关事实，对没有失范行为的，要及时进行预警提醒谈话；对有失范行为并查实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违反职业行为规范、影响恶劣的教师；存在伤害儿童、违规收费等行为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终身禁止办学、从教或执教。

十、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是加强教职工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区教委相关科室和学校要提高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领导，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区教委相关科室负责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的管理与监督，不定期深入学校督查检查。人事科负责全区公办学校在编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基础教育科负责全区民办中小学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学前教育科负责全区民办学前教育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职成教科负责全区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校外培训监管科负责全区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区教委设立师德师风考核举报电话：52222591（人事科）、52218029（基础教育科）、52612005（学前教育科）、52210229（职成教科）、52210396（校外培训监管科）。学校负责本校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二）制定考核方案。学校要根据本方案，制定本校师德师风考核细则，成立由学校领导、相关处室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组成的考核小组，其中教师代表应民主推选产生，人数不少于考核小组成员的60%，负责本校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三）注重过程管理。学校要有过程考核评价的专项记录，信访或其他渠道反映的一般性问题或意见相对集中的问题或可能酿成严重违纪的苗头性问题或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均要有专人负责做好记载，并及时加强教育，适时进行预警提醒谈话，定期向教职工公布情况。过程考核评价的专项记录应有时间、地点、原由、当事人签字、领导审核等项目。

（四）建立师德档案。学校要建立教职工师德档案，将教职工个人政治荣誉证明材料、师德自查报告、整改方案、师德论文、师德教育总结、各种师德评议考核过程资料和结果等，存入教职工个人师德档案。依托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本校教职工个人师德日常表现、表彰荣誉、失范行为及相应惩处情况的记录与更新。

（五）严肃考核纪律。学校在考核中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确保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客观、公正。考核中任人唯亲、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的，或考核工作走过场的，一经反映查实，对学校给予通报批评，单位党组织相关责任人当年不评优评奖，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

（六）按时报送结果。每年春季学期工作结束后，学校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统计表（附件6），上报区教委相关科室备案（公办学校与年度考核结果一并报人事科，民办中小学报基础教育科，民办幼儿园报学前教育科，民办职业学校报职成教科，培训机构报校外培训监管科）。

本方案由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1．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教师自评、

互评，学校测评用）

2．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测评表（家长、学生测评用）

3．开州区中小学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记录表

4．开州区幼儿园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记录表

5．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分汇总表

6．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统计表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

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教师自评、互评，学校测评用）

| 考核指标 | 考核要点 | 权重 | 评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A1**坚定政治方向 |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2.自觉加强党的政治理论学习，积极参加“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教职工政治学习等 ，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3.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无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10 |  |  |
| **A2**自觉爱国守法 | 1.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2.主动学习法律法规，积极参加法治宣传教育，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3.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遵守社会公序良俗；4.依法履行教师职责，自觉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维护学生利益和学校声誉。 | 5 |  |  |
| **A3**传播优秀文化 | 1.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培养学生良好品行；2.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散布封建迷信言论或不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3.自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教育、体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 | 5 |  |  |
| **A4**潜心教书育人 |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幼儿园不得采用学校教育方式提前教授小学内容，不得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2.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切实减轻过重课业负担，科学全面评价学生，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3.注重家校共育，如实反馈学生在校情况，认真听取家长意见和建议，积极向家长宣传科学的教育理念和方法。4.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拓宽知识视野，更新知识结构，自觉参加继续教育，完成各项培训任务。5.潜心钻研业务，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研和教育科研。6.积极投入教育教学改革，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 | 15 |  |  |
| **A5**关心爱护学生 | 1.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及时处理好学生伤害事件。2.注重学生的个性发展，对学生严慈相济，做学生良师益友，不歧视、辱骂、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更不得虐待、伤害学生。3.尊重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开展丰富多彩的思想道德教育活动，采取有效途径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 15 |  |  |
| **A6**加强安全防范 | 1.加强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防范事故风险。2.保护学生安全，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10 |  |  |
| **A7**坚持言行雅正 | 1.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2.坚持言行雅正，衣着得体，仪表端庄，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作风正派。3.关心集体，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尊重家长。4.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10 |  |  |
| **A8**秉持公平诚信 | 1.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2.不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10 |  |  |
| **A9**坚守廉洁自律 | 1.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2.自觉抵制有偿家教，不得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10 |  |  |
| **A10**规范从教行为 | 1.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志存高远，勤恳敬业，甘为人梯，乐于奉献。2. 遵守教学纪律，服从工作安排，履行工作职责，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无私自调课、停课、缺课等现象；3.对工作高度负责，认真备课上课，认真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学生，切实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益，教学效果明显。4.工作期间不得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内容和活动，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10 |  |  |
| 总分 |  |  |  |

附件2

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测评表

（家长、学生测评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师姓名 | 评价意见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歧视、侮辱学生，虐待、伤害学生。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材料、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 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 乱印、滥发各类学习资料，布置低效率惩罚性作业，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影响学生睡眠和身心健康；随意延长学生在校时间，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在线下线上公开学生考试成绩排名。 | 无视、纵容学生的校园欺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 |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总体评价 |
| 优秀（90分以上） | 合格（70分—90分） | 基本合格（60—69分） | 不合格（60分以下） |
|  | 无此类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有此类问题 | 　 | 　 | 　 | 　 | 　 | 　 | 　 | 　 | 　 | 　 |  |  | 　 |
| 不了解 | 　 | 　 | 　 | 　 | 　 | 　 | 　 | 　 | 　 | 　 |  |  | 　 |
|  | 无此类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有此类问题 | 　 | 　 | 　 | 　 | 　 | 　 | 　 | 　 | 　 | 　 |  |  | 　 |
| 不了解 | 　 | 　 | 　 | 　 | 　 | 　 | 　 | 　 | 　 | 　 |  |  | 　 |
|  | 无此类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有此类问题 | 　 | 　 | 　 | 　 | 　 | 　 | 　 | 　 | 　 | 　 |  |  | 　 |
| 不了解 | 　 | 　 | 　 | 　 | 　 | 　 | 　 | 　 | 　 | 　 |  |  | 　 |
| 相关人员具体问题线索反映 |  |  |  |
| 意见建议 |  |

注：在相应评价表格内打勾，如有相关问题反映，请在“相关人员具体问题线索反映”一栏内写清楚教师姓名及具体问题线索。

附件3

开州区中小学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记录表

姓名： 学年度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问题行为 |
| 1 |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言行。 |  |
| 2 |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
| 3 | 不遵守社会公德，参与黄、赌、毒、邪教、宗教等活动；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 |  |
| 4 |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孤立学生，有对待学生不平等、不公正的言行。  |  |
| 5 | 诱导未成年人非理性追星。 |  |
| 6 | 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  |
| 7 |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
| 8 | 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  |
| 9 | 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违规有偿补课，参与其他教师、家长或以家委会等名义组织的违规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的行为。 |  |
| 10 |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以营利为目的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教辅资料、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利用家长资源进行微商活动或拉选票等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11 |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送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在考试中严重违纪违规的行为。 |  |
| 12 | 乱印、滥发各类学习资料，布置低效率惩罚性作业，加重学生课业负担，影响学生睡眠和身心健康；随意延长学生在校时间，让家长代为评改作业，在线下线上公开学生考试成绩排名的行为。 |  |
| 13 | 剽窃、抄袭他人成果，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上署名。 |  |
| 14 | 无视、纵容学生的校园欺凌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 |  |
| 15 |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败坏教师声誉的行为。 |  |

附件4

开州区幼儿园教职工职业道德负面清单记录表

姓名： 学年度

|  |  |  |
| --- | --- | --- |
| 序号 | 清单内容 | 问题行为 |
| 1 | 在保教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的言行。 |  |
| 2 |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  |
| 3 | 不遵守社会公德，参与黄、赌、毒、邪教、宗教等活动；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严重影响损坏教师形象和声誉行为。 |  |
| 4 | 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幼儿，对幼儿实施体罚、变相体罚，孤立幼儿，有对待幼儿不平等、不公正的言行。 |  |
| 5 | 在工作期间玩忽职守、消极怠工或未经批准擅自离岗；在保教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顾幼儿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的。 |  |
| 6 |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
| 7 | 提前教授小学内容，组织有碍幼儿身心健康的活动。 |  |
| 8 | 索要或收受幼儿家长礼品礼金，参加由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以营利为目的推销幼儿读物、社会保险和其他商品，利用家长资源进行微商活动或拉选票等谋取私利的行为。 |  |
| 9 | 在招生、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在考试中严重违纪违规的行为。 |  |
| 10 | 组织幼儿参加以营利为目的的表演、竞赛活动，或泄露幼儿与家长的信息。 |  |
| 11 | 无视、纵容幼儿攻击性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  |
| 12 | 其他违反职业道德、败坏教师声誉的行为。 |  |

附件5

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评分汇总表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教师姓名 | 任教年级 | 教师自评得分（占10%） | 教师互评得分（占10%） | 学生评价得分（幼儿园不评，小学1-3年级占总分的10%，4年级以上占总分的20%） | 家长评价得分（占总分的20%） | 学校评价得分（幼儿园占总分的60%，小学1—3年点总分的50%；4年级以上占总分的40%） | 总分 | 考核结果等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开州区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统计表

（年度）

单位（盖章）：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教职工（人数） |  | 参加评价（人数） |  |
| 优秀（人数） |  | 合格（人数） |  | 不合格（人数） |  |

优秀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合格人员花名册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姓名 |
|  |  |  |  |  |  |

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印发